证券代码: 601609 证券简称: 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 2025-131

债券代码: 113046 债券简称: 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50.94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96%
实际回购金额	10,968.3300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 20元/股~7. 97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0)。

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8.6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8.5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1,764,706 股至 23,529,41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6)。

二、 回购实施情况

- (一)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 (二)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509,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回购最高价格 7.9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20 元/股,回购均价 6.6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9,683,300.54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银行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

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 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 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 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8,8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14,200 万元 (含)。截至 2025 年 11月3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公司 A 股股票 13, 432, 593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8%,增持金额合计为 89,479,444.4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其中:楼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3,450,09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 本比例约为 0.20%, 对应增持金额为 19,907,048.4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楼静静 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3, 250, 000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约为 0. 19%, 对应增持金额为 19, 079, 205. 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6,732,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约为 0.39%,对应增持金 额为50,493,1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9).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2024年11月19日)		回购完成后(2025年11月1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7, 510	0.03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478, 481, 980	99. 97	1, 728, 638, 193	100.00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B886938771)	0	0.00	16, 509, 460	0.96
股份总数	1, 478, 899, 490	100.00	1, 728, 638, 193	100.00

注:本次股份数量变动包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可转债转股等情况。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6,509,460 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3877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